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光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法定代理人　劉慶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7,85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